

對機率要有信心

黃文璋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

1 前言

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網站的討論區看到一篇“機率或信心Q&A”的文章(以下稱為Q&A),由題目即知該文試圖解釋機率與信心二名詞。

處在一個生活中已缺不了統計的時代,具備足夠的統計知識,似乎是必須的。這可能是近年來,高中數學增加不少統計題材的主因。但我一直不贊成高中數學裡教太多統計。因要在一向講究精準及不變性的高中數學裡,讓學生理解涉及隨機概念的題材,先天便有其困難。尤其信賴區間,在一般大學統計教科書中,是放在較後面的章節。學生接觸信賴區間時,已具備夠多的機率統計基礎。如今卻跳過一切預備知識,堂而皇之地進入高中數學裡,引發的困惑,多過吸收到的統計知識,也就不足為奇。有些認真的高中教師,想釐清一些概念,但由於高中數學裡,能用的工具極有限,因此很多釐清的文章,往往淪為郢書燕說。既未澄清任何概念,反讓原本清晰的部分,也模糊起來。本文便擬對Q&A,略做修正及補充。

2 機率的意義

在Q&A中，以下述問題開場：

在某一次教師研習的綜合座談中，有老師提到以下的問題：

投擲1只骰子（傳統6面骰字，點數1,2,3,4,5,6，點數1,4為紅色，其他點數為黑色），擲出1點的機率為何？若已知擲出的顏色為紅色，請問擲出1點的機率為何？

這個問題在學生沒有學過“信賴區間與信心水準”之前是沒有意義的，還沒有擲出骰子前，擲出1點的機率是 $1/6$ ；在擲出的顏色為紅色的條件下，擲出1點的機率為 $1/2$ 。但學生學過信賴區間之後會說，不，老師，既然骰子已擲出，則骰子是1點的機率不是1就是0，不會是 $1/2$ 或其他任何數字。

結果，學得越好的學生心中的疑惑卻越深。我們該如何回應這個學生？在條件機率的情境下，應該使用「機率」或「信心」？

Q&A作者如下回答：

擲一個公正骰子一次，出現一點的機率= $1/6$ 。這是由大數法則得到的，故以機率稱之。擲一個公正骰子一次，在已知出現紅色點數的條件下，出現一點的機率= $1/2$ 。這是由大數法則得到的，故仍以機率稱之。

其中我們除了加上幾個標點外，其餘一字未改。

我們說投擲一個公正骰子，此處“公正”一詞乃口語，其含意為骰子各面出現的機率相同，即皆為 $1/6$ 。這是骰子公正下的結果，與“大數法則”並無關係。就如若假設生男、生女的機會相同，那便表生男、生女的機率各為 $1/2$ 。僅是一件事不同的講法而已。說是由大數法則得到，不但不是事實，而且易讓人對機率生畏，後果是令師生連對中文字的運用，都將失去

信心。Q&A作者說“學得越好的學生心中的疑惑卻越深”，豈不就是因常看到這些夾纏不清的講法所造成？

前述Q&A所提出的問題，最後有句“在條件機率的情境下，應該使用機率或信心？”依題意，在擲出骰子的顏色為紅色之條件下，擲出1點的機率就是 $1/2$ ，毫無疑義。提到什麼在條件機率的“情境”下，提到什麼“信心”，只有令人更為困惑而已。本來無一物，就不要惹塵埃。

現在來看“骰子已擲出，則骰子是1點的機率不是1就是0，不會是 $1/2$ 或其他任何數字”，此Q&A中所提學生的困擾。欲解此疑惑，歸根究柢，仍是要回到機率的意義。

事實上，只要是隨機現象，便能談機率。有人敲門，是男是女？你可說男女機率各 $1/2$ 。門外那人的性別當然是確定的，並不會忽男忽女。但由於你不知，對你而言，可能男可能女，這樣的“未知”，造成“你”可視門外者之性別為一隨機現象。而基於社會上男女約各半的認知，在無其他資訊下， $1/2$ 的機率便是這樣產生。此與Q&A中，已知擲出的顏色為紅色（點數有1,4二可能），則擲出1點的機率為 $1/2$ ，乃一樣的原理。但若你聽到門外傳來高跟鞋的走路聲，說不定會說8成是女的。這裡使用到條件機率，給定的條件是“敲門者穿高跟鞋”。當然，若你以往的經驗，是男生也有不少穿高跟鞋者，因此認為敲門者乃女生的機率為0.6，亦無不可。對同一隨機現象，每個人認定的機率，可以很主觀的。但要注意一點，一旦門打開，則門外那人，不是男就是女。即這時敲門者為女生的機率，將不是1就是0，不能再說0.8或0.6了。機率裡自有一套邏輯，而既然是邏輯，就要合理。若明明已看到是女生（或男生），還說女生的機率為0.8；或若已假設骰子為公正，卻認為投擲一次後，會得到偶數的機率為0.7，那就絕非在談機率了。

上述那類例子處處可見。投擲一銅板，待落地後蓋起來，要人猜正面或反面？拿個蘋果放背後，要人猜蘋果或橘子？這些都是對有些人並非隨機現象，但對某些人卻為隨機現象之例。又如考試前一天仍可猜題，題目不是早已出好了嗎？怎還有人在說“這題很可能會考”？也是類似的道理。再給一例。大家聽過“汽車與山羊”的問題嗎？此問題亦曾出現在電影“決勝21點”中。有三扇門，其中一扇門後有汽車，另兩扇門後為

山羊。你選定一扇門後，主持人打開另兩扇門之一，問你是否要更改選擇。選擇要不要更改，當然是依更改後得到汽車的機率是否會變大？你看，汽車在那一扇門之後，也是早已確定，但仍可談機率。汽車與山羊問題之詳細討論，可參考黃文璋(2010)一文。

至於為什麼可以說骰子為公正，即何以知道骰子各點數出現的機率皆為 $1/6$ ？這有幾種可能的想法，牽涉到“機率”一詞幾種不同的意義，可參考黃文璋(2011)一文。我們列出幾種常見的想法如下。第一種是因骰子有6個面，基於相同的可能性(古典機率)，導致每個面出現的機率皆為 $1/6$ 。第二種想法可稱為主觀的，說不定就是覺得沒有道理那一面較易出現。第三種可能，乃由過去多次投擲的經驗，觀察到骰子各面出現的“相對頻率”(即某面出現的次數除以總投擲數)難分軒輊。還有一種可能(這是不少數學家採用的)，就是此為一假設。若骰子不是虛擬，而是真有一骰子，則不論基於上述那一種想法，究竟是否可採信骰子各面出現的機率皆為 $1/6$ ，可以做一統計檢定。因此，在上述第三種對機率的想法裡，骰子各面出現的相對頻率，是否夠接近到足以視為相等，便可藉助統計檢定來判定。而也是在第三種想法裡，某面出現的機率為 $1/6$ ，導致多次投擲後，該面出現的相對頻率將接近 $1/6$ ，才用到大數法則。但要有隨機的概念，即使是公正的骰子，不論投擲再多次，各面出現的相對頻率，都很難相等。有些人以為投擲數夠多後，會使各面出現的相對頻率“相等”，這完全是錯的。

另外，必須一提的是，在隨機世界中，一切都是假設，只看你接受那一個。骰子是否公正，不論投擲再多次，仍是天曉得。統計檢定裡，依無罪推定的原則，及在給定所能容忍之犯錯機率下，有一套程序，以判定該接受，或拒絕(更保守的講法是“不能接受”)那一假設。除非不是隨機現象(如銅板兩面皆為正)，否則不論證據再顯著(如投擲銅板100次都得正面)，其推論均可能犯錯。我們僅能以較好的統計方法，減小犯錯機率。

3 信心水準

Q&A的第二部分如下：

中央極限定理

- 從平均數為 μ , 標準差為 σ 的母群體中, 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取 n 個樣本, 以 \bar{X} 表示樣本平均值, 當樣本數 n 足夠大時, 則 \bar{X} 的期望值為 μ , 變異數為 σ^2/n 。
- CLT: \bar{X} 分配近似常態分配 $\mathcal{N}(\mu, \sigma^2/n)$ 。
- 平均數標準化後, 分佈近似 $\mathcal{N}(0, 1)$ 的分佈, 即

$$\frac{\bar{X} - E(\bar{X})}{\sqrt{Var(\bar{X})}} = \frac{\bar{X} - \mu}{\sigma/\sqrt{n}} \rightarrow \mathcal{N}(0, 1),$$
$$P\left(-1.96 < \frac{\bar{X} - \mu}{\sigma/\sqrt{n}} < 1.96\right) \approx 0.95. \quad (*)$$

由(*)式子得到

$$P(\mu - 1.96\sigma/\sqrt{n} < \bar{X} < \mu + 1.96\sigma/\sqrt{n}) \quad (**)$$
$$= P(\bar{X} - 1.96\sigma/\sqrt{n} < \mu < \bar{X} + 1.96\sigma/\sqrt{n}) \approx 0.95.$$

但是, 我們僅作一次抽樣, 得到樣本平均數 \bar{x} , 標準差 S , 95%信賴區間 $[\bar{x} - 1.96S, \bar{x} + 1.96S]$, 此區間有包含到真正的 μ 值, 要不就是沒有包含到真正的 μ 值。(**)式中, \bar{X} 為隨機變數, 所以是重複做相同的抽樣很多次以後所得到機率, 故(**)的結果, 仍以機率表示。

但是受限於人力、物力、財力, 我們僅作一次抽樣, 故稱 $[\bar{x} - 1.96S, \bar{x} + 1.96S]$ 為 μ 的95%信賴區間, 我們有95%信心說 μ 會落在此區間內。

此處, 我特別以 μ 、 \bar{X} 表示, 希望不要被 p 、 \hat{p} 搞混, 但其意思是相同的。

Q&A中缺乏足夠文字的鋪陳，文字也屢有跳躍或不明確處。例如，根本沒有 p 、 \hat{p} ，何以說不要搞混？因此有時不太知道作者的意思。但再度，第一個黑點後那段敘述，與中央極限定理沒有關係。此句並不嚴謹，本擬設法修正此句，但如前所述，因Q&A的作者並未加以說明，無法了解此句與全文之關聯。為避免誤導，此句宜刪除，所以就不費神去修改。

簡單隨機抽樣，分取出後放回及取出後不放回兩種。若是前者，則對所有的樣本數 n ， \bar{X} 的期望值必為 μ ，變異數必為 σ^2/n ，不需 n 很大。若是後者，如做民調時，從母體中（設有 N 人）隨機抽取 n 個樣本（名字，或電話）後不放回，欲估計母體中對某一議題支持之比率，則知道 N 、 n 及 μ ，支持的人數 X 有超幾何分佈(hypergeometric distribution)，期望值為 $n\mu$ 。因此支持的比率 $\bar{X}(= X/n)$ 之期望值，對每一樣本數 n 皆為 μ 。至於 \bar{X} 的變異數給在下式：

$$Var(\bar{X}) = \frac{N - n}{N - 1} \frac{\sigma^2}{n},$$

稍複雜些。可看出只有當 n 與 N 相比很小時， $(N - n)/(N - 1)$ 才會接近1。所以無論那一種簡單隨機抽樣， \bar{X} 的期望值皆為 μ 。至於 \bar{X} 的變異數，對取出後放回，等於 σ^2/n ；對取出後不放回，只要 n/N 很小（而非 n 足夠大），便接近 σ^2/n 。也就是都不需要用到中央極限定理。

必須一提的是，中央極限定理通常是針對取出後放回的簡單隨機抽樣，或更一般地，針對獨立且有共同分佈之樣本。另外，對於取出後不放回的簡單隨機抽樣，在 n 與 N 相比很小下，說 n 足夠大時（當然仍要比 N 小）， \bar{X} 的變異數“為” σ^2/n 固然不對，但“接近”或“近似”也都不是貼切的講法。因 n 夠大時， \bar{X} 之變異數及 σ^2/n ，二者皆近似於0。而二近似於0的數，自然彼此近似。

第二個黑點後那句也宜刪除。中央極限定理，並非在講 \bar{X} 的分佈，乃是針對標準化後 \bar{X} 之分佈。對獨立且有共同分配之樣本，當 n 很大時， \bar{X} 之變異數 σ^2/n 近似於0。而一隨機變數之變異數很小，表示它有很大的機率近似於常數。即此時 \bar{X} 近似於 μ 之機率很大。也就是對 \bar{X} ，與它較相關的是大數法則，並非中央極限定理。因此這句就不理它了，直接刪掉。

在第三個黑點裡，幾個式子大抵可接受。文字敘述中以樣本標準差 S 取代(**)中的 σ 也無妨，仍為一近似的式子。只是第一個式子中有趨近的符號“ \rightarrow ”，因此宜在“即”之後，加上“ n 趨近 ∞ 時”，或“ $n \rightarrow \infty$ 時”。不過“所以是重複做相同的抽樣很多次以後所得到機率”這句一定得刪除，完全畫蛇添足，徒增困擾。 \bar{X} 為隨機變數，是使 μ 落在區間有“機率”可言之原因，與做多少次抽樣無關。再來“受限於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我們僅作一次抽樣”也宜刪除。每次依同樣步驟抽樣，不論得到再多的區間，每一個皆是 μ 的95%信賴區間，且95%永遠稱為“信心水準”，不會變成“機率”0.95。在估計時，即使“人力、物力，及財力”皆不設限，每次也只會(或說只想)得到一個信賴區間，否則究竟要“信賴”那一個？但在不受限制下，取樣愈多(即 n 愈大)，所得的信賴區間長度將愈短。亦即對 μ 的估計將更準確，這是花更多精力後的代價。

從估計的觀點，區間較一個點更可“信賴”。想想醫生宣佈病人可再活1年，跟說大約可再活6個月至3年間，何者讓人覺得此醫生較科學，更值得信賴？對於估計，譬如估計一銅板出現正面的機率 μ ，在實際取樣前， μ 有一機率值會落在信賴區間。如前述(**)式，其中有一“機率”0.95。但我們一開始就不稱0.95“機率區間”。因就是為了估計才得到該區間，接續便要取樣。而一旦得到一固定的信賴區間，說此一特定的區間，有0.95的機率包含 μ ，難免讓人覺得不太妥當，而又不易解釋清楚，所以當初引進信賴區間概念之統計學家，才自始便不稱0.95為機率。但 μ 的真實值畢竟乃屬未知，而數據會說話，你還是覺得你的投擲結果，總有值得“信賴”處。即除非已經知道 μ 值了，否則有一定的“信心”， μ 會落在此區間。95%，便用來描述該信心之大小，稱為信心水準。至於Q&A的第一部分，即原先大家所熟知的機率及條件機率的概念，與信賴區間根本無關，不會因引進信賴區間的概念後而改變。

只要是為隨機現象(即使對有些人並非隨機)，就能談機率。引進信賴區間及附隨的信心水準後，原先的機率不會變成“信心”。對機率要有信心。

參考文獻

1. 黃文璋(2010). 機率應用不易。數學傳播季刊, 34(1): 14-28。
2. 黃文璋(2011). 認識機率。數學傳播季刊, 35(2): 32-44。